

神湾镇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

研评估项目采购需求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神湾镇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研评估
2	项目采购方情况	采购方名称:中山市神湾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地址: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48号5号楼103室 联系电话:18107922220 联系人:吴工
3	中介服务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需要具有市政评估咨询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神湾镇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设计范围为北至神舟路,南至金凤路,西至古神公路,东至神湾大道,共包含三条新建城市道路、一条改造道路及一个停车场。其中A道路的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长约533m,红线宽24m,双向四车道,为新建道路;B道路的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

		路，道路长约 417m，红线宽 18m，双向两车道，为改造道路；C 道路的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长约 346m，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为新建道路；D 道路的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长约 201m，其中 100 米为桥梁，红线宽 18m，双向两车道，为新建道路；停车场面积约 4028 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土建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2. 出具合格的神湾镇食品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3、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 [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及粤价 [2000]8 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算，建筑行业调整系数 0.7，收费标准下浮 40%~60%，最高不超 3.30 万元。 4、通过方案择优方式选取方案最优者为本次服务企业。
6	合同履行地点	1.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和方式	2.地点:中山市神湾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1999]1283 号文及粤价[2000]8 号文
8	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签定合同起至工程结束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10	结算方式	咨询人提交可研报告成果后一次性结清咨询酬金。
11	违约责任	按照《建设工程咨询合同》示范文本中的合同条件执行。
12	争议解决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其他	无

